

2023橫山書法藝術館

展覽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桃園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藝術優秀人才與團體，以橫山書法藝術館為平台，鼓勵富有時代精神或歷史意義，具創新觀點、議題、形式、內容的書法藝術展覽提案。

二、申請期程

- (一) 受理徵件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上午10時至2023年2月3日下午5時為止。
- (二) 評選結果公告：2023年4月初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公佈。
- (三) 展覽展期公告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檔期(確切時間將視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，本館保留調整展覽檔期之權利)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個人或團體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，或是在臺立案之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等組織。參展藝術家則不限國籍。
- (二) 單一個人以參加一案為原則，不受理跨類別重複報名。
- (三) 不受理情形：
 - 1.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 - 2.曾經公開之展覽。
 - 3.近4年內(2019年至2022年10月31日)通過本館評審之展覽獲選者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2023年徵件展分成兩大類別，各類以評審出1至2案為原則。評審委員會具有評定徵件從缺之權利。

策展類	創作類
鼓勵具策展意識之個人(或團體)以書法藝術為內容進行跨領域之各種嘗試。	鼓勵優秀創作者(或團體)呈現其代表作，形式不拘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策展類	創作類
(一) 參展者資料 (個人或團體不限) 。★ (二) 策展人學 / 經歷 (含過往策展實績、獲獎紀錄、專業背景等) 。 (三) 策展論述：以中文1,500-3,000 字為原則。 (四) 展覽作品資料表。★ (五) 展覽主視覺提案。 (六) 展場設計圖。 (七) 教育推廣活動規畫。 (八) 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。★ (九) 工作期程。 (十) 參展人同意書。★ (十一) 切結書及個資聲明。★	(一) 參展者資料 (個人或團體不限) 。★ (二) 創作 / 展覽論述：以中文 500-1,500 字為原則。 (三) 展覽作品資料表。★ (四) 展場設計圖。 (五) 工作期程。 (六) 參展人同意書。★ (七) 切結書及個資聲明。★

備註一、請於徵件時間內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【徵件>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】頁面報名，不受理紙本投件。

備註二、★項請依照附件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展覽場地及預計展出日期

策展類	創作類
(一) 全館A、B、C棟，總坪數約230坪。 (二) 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2023年展出，展期以2個月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	(一) A棟 (總坪數約128.3坪) 或C棟 (總坪數約83.1坪)，擇一。 (二) 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2023年展出，展期以1-1.5個月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

七、展覽經費

策展類	創作類
<p>(一) 策展類：展覽製作經費，以新臺幣180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由本館核定之。</p> <p>(二) 上述經費內含策展費、作品借展費、展場設計執行、展覽木作及設備、作品說明卡及大圖輸出、作品照明規劃及打燈、主視覺設計、作品保險運輸等費用；並擔任志工教育訓練、導覽等各一場之講師。</p>	<p>(一) 創作類：展覽製作經費，A棟以新臺幣40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C棟以新臺幣25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由本館核定之。</p> <p>(二) 上述經費內含藝術家創作費、展場設計執行、展覽木作及設備、作品說明卡及大圖輸出、作品照明規劃及打燈、作品保險運輸等費用；並擔任志工教育訓練、導覽等各一場之講師。</p>
<p>(三) 教師研習、教育推廣活動等策劃執行，視本館安排而訂，並另支經費。</p> <p>(四) 展覽專輯、邀請卡、摺頁等文宣品、媒體及記者會等宣傳事宜，由本館執行製作並支應相關經費。</p> <p>(五) 若展覽製作經費超出預算，申請者（或團體）應自行籌措，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</p>	

八、評選方式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評選：

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1. 申請「策展類」者，申請者（或團體代表）須出席複審會議，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，所有輔助性資料如：策展理念、空間規劃設計、研究報告等，由申請者（團體代表）於會中提報。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申請者（或團體）須配合出席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
2. 申請「創作類」者，由評審委員逕行書面審查。

九、權利義務

獲選者（團體）須配合本館安排檔期並配合參與以下之推廣活動：

- (一) 專家導覽、教師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 出席開幕記者會。
- (三) 志工培訓課程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提案與審查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。提案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提案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經費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申請者（團體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涉。若因申請者（團體）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，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5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，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獲選者（團體）須以報名時填寫之身分或單位名稱與本館簽定合約，依政府採購法規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負擔相關稅賦，違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 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至少於展出4個月前告知本館。未能遵守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，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費用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橫山書法藝術館徵件展。
- (五) 本次徵件投件視同認可簡章相關義務權利，本館保留徵件展簡章條文最終解釋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。
- (六) 徵件展詳情可洽：橫山書法藝術館03-2876176分機104巫小姐。

附件1—展場平面圖

附件2—參展者資料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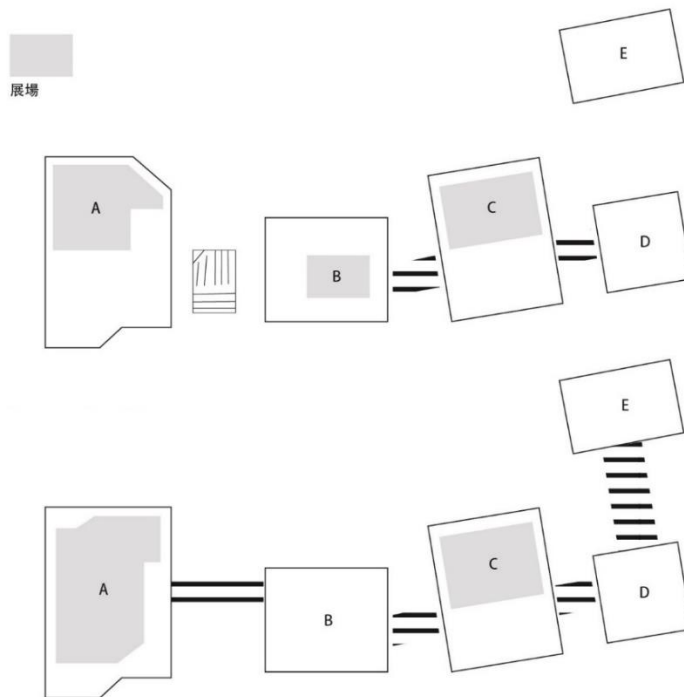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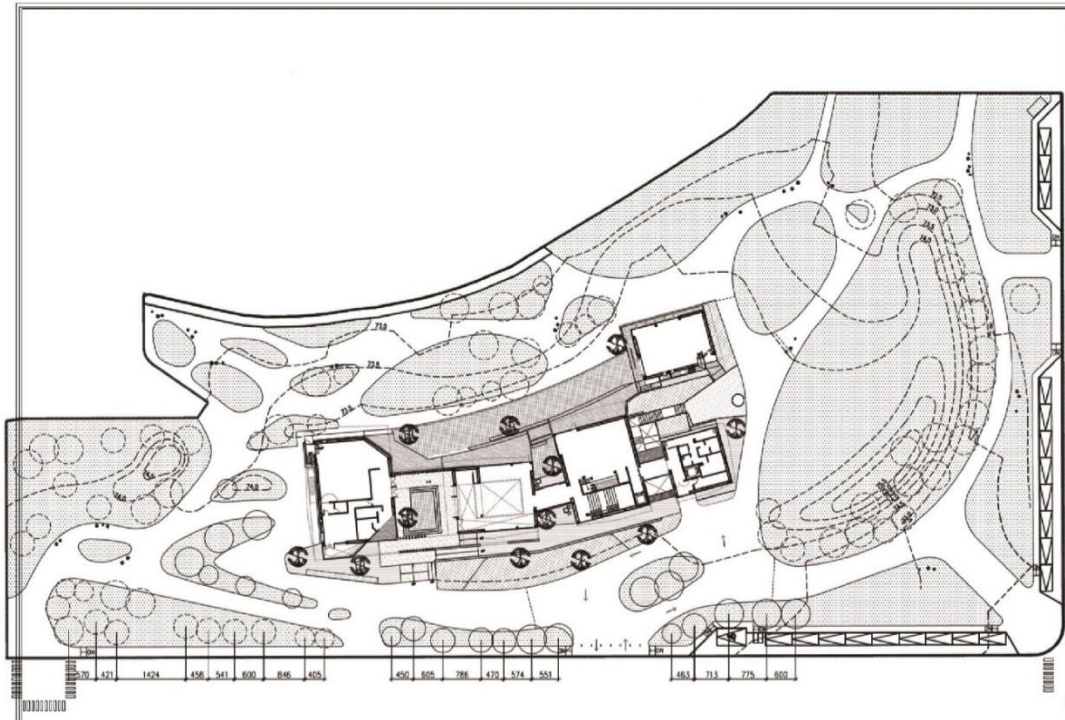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3—展覽作品資料表

附件4—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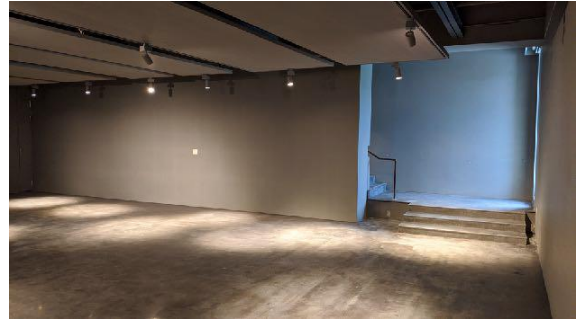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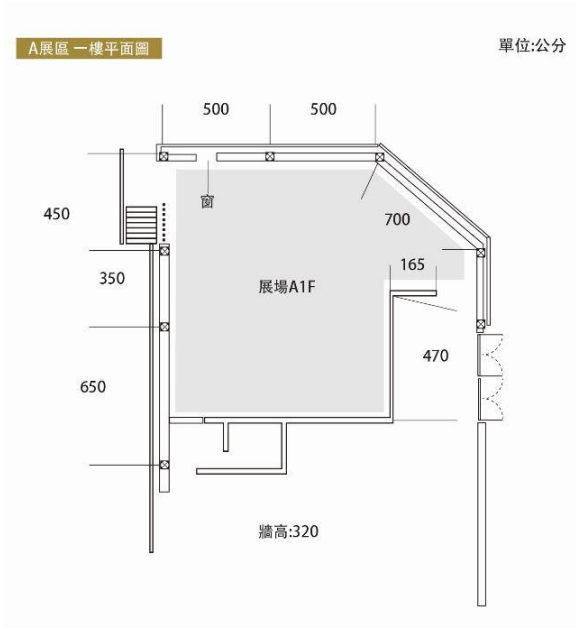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5—參展人同意書

附件6—切結書及個資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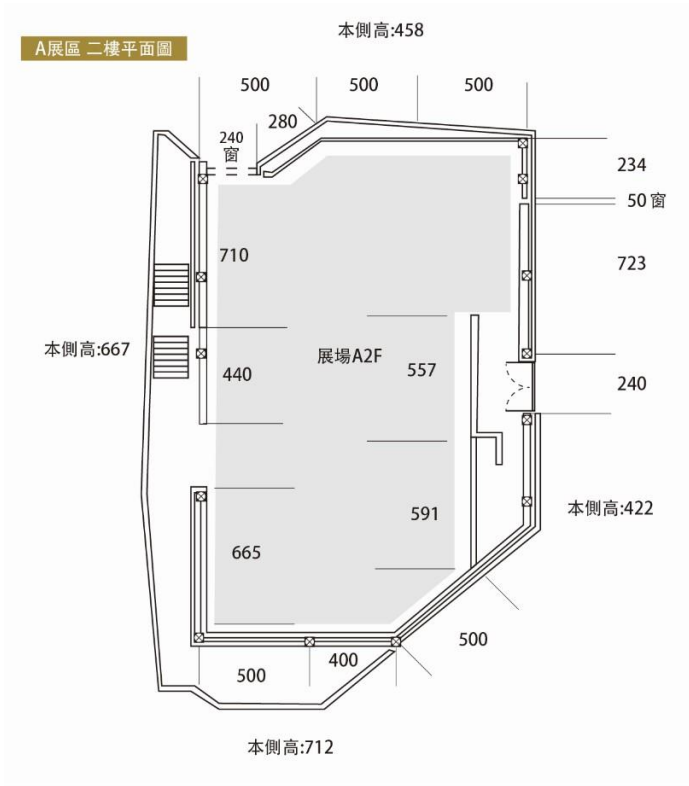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 展場平面圖(尺寸僅供參考，請自行實測繪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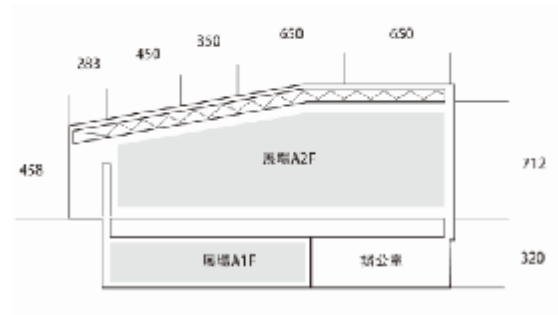
A棟平面圖



A棟1樓展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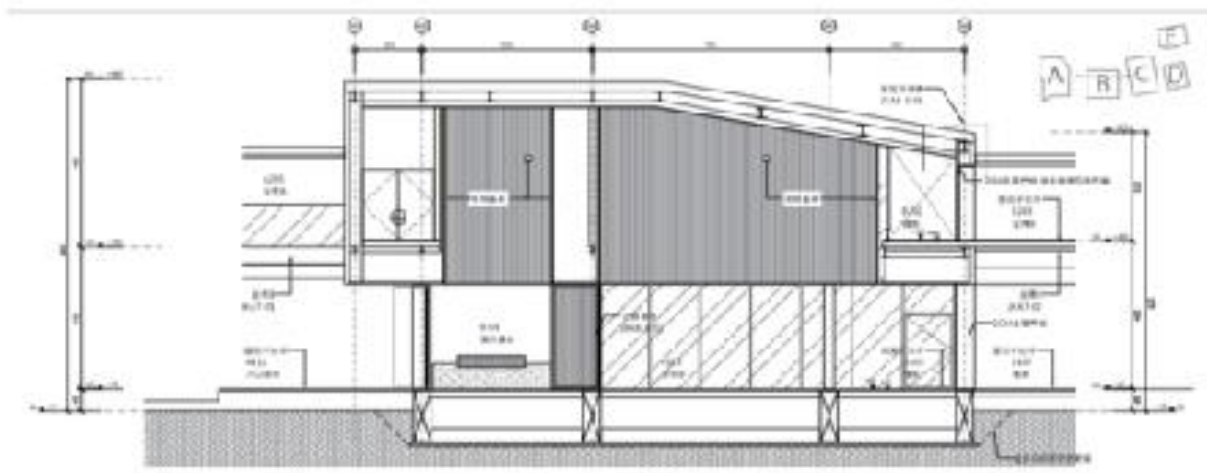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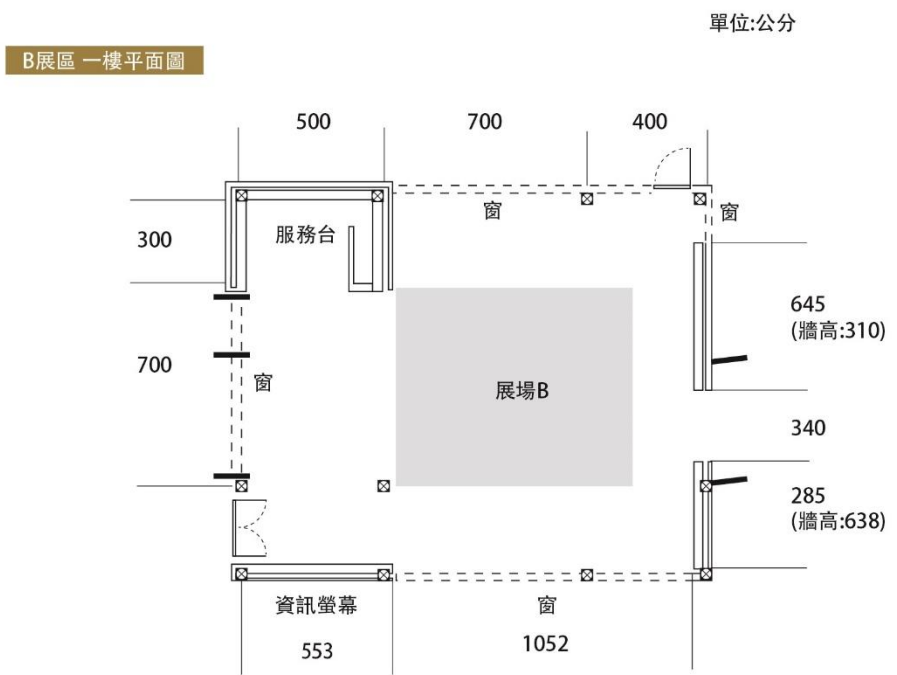


A棟2樓展場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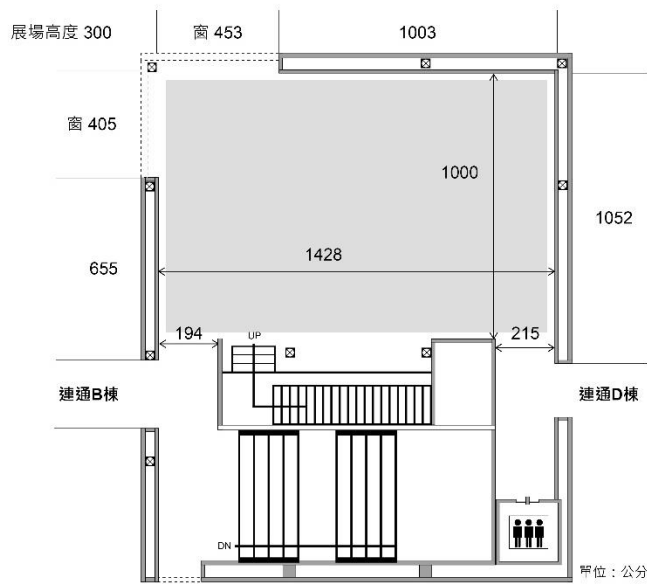
B棟1樓展場平面圖

B展區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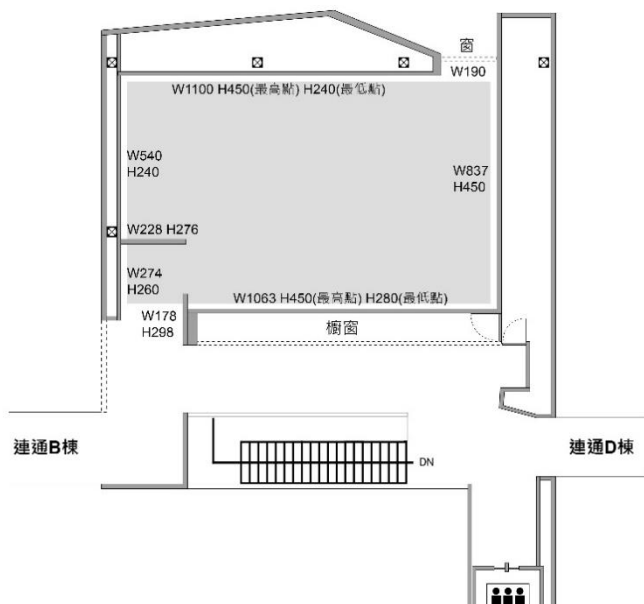
B棟1樓展場照片

C棟1樓展場平面圖



C棟1樓展場照片

C棟2樓展場平面圖



C棟2樓展場照片



C棟2樓櫥窗照片

參賽項目 (僅能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類		
展覽名稱			
參展者/團體 資料	名 稱	出生 / 成立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		連絡方式	
	地 址	(郵遞區號)	
	經 歷		
	得獎紀錄		
	參展者名單	(團體請詳列參展人員)	
聯絡人資料	姓 名	聯絡電話	
		手 機	
	職 稱	email	
		傳真	
地 址	(郵遞區號)		
聯絡人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聯絡人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
備 註	聯絡人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。 切結人：	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審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審不合格： ○資格條件不合 ○證件不齊 ○其他_____

附件3 展覽作品資料表
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作品尺寸	作品媒材	圖檔	備註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附件4 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項目	內容	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1	策展費					
	2	參展人/藝術家相關費用					
二、展示設計與施作費	1						
	2						
三、作品運輸與佈卸展費	1						
	2						
四、材料、設備費	1						
	2						
五、保險費	1						
	2						
六、其它	1						
	2						
合 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請依申請類別之預算額度 (含稅) 進行編列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參展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參與策展人/團體_____針對「2023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

之提案，提案經過評選通過後，茲同意將作品_____相關文本

及影音紀錄授權予桃園市立美術館，作為展覽相關宣傳及推廣使用。

作者：

作品圖檔：

作品資訊：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3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，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經費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2 0 2 2 年 月 日

個資聲明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「2023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2 0 2 2 年 月 日